



212220110005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3-08CP101437



产品名称: 直饮水(19)项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3-08CP101437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判定
1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 （mg/L）	≤0.002	<0.002	合格
2	色(度)	≤5	<5	合格
3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 （mg/L）	≤300	18.1	合格
4	浑浊度（NTU）	≤0.5	<0.5	合格
5	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	合格
6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7	pH	6.0~8.5	7.08	合格
8	氯化物（mg/L）	≤100	0.96	合格
9	硫酸盐（mg/L）	≤100	1.38	合格
10	耗氧量（COD _{Mn} ，以O ₂ 计） （mg/L）	≤2.0	0.77	合格
11	汞（mg/L）	≤0.001	<0.0001	合格
12	电导率（μS/cm）	/	14.9	/
13	氯仿（mg/L）	≤0.03	0.00111	合格
14	细菌总数（CFU/mL）	≤50	5	合格
15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6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	合格
17	砷（mg/L）	≤0.01	0.00016	合格
18	铅（mg/L）	≤0.01	<0.00007	合格
19	硝酸盐氮（以N计） （mg/L）	≤10	0.09	合格
以下空白				